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98,786,656.17	3,586,248,672.17	3,586,248,672.17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88,715.41	115,573,100.93	115,573,100.9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33,651.51	98,417,340.75	98,417,340.75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80,387.08	676,811,102.32	676,811,102.32	-2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40	1.40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7,222,232.61	111,418,932.76	111,418,932.76	-2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3.11	3.1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401,106,411.93	13,481,043,518.92	13,481,043,518.92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62,335,897.73	8,581,562,083.39	8,581,562,083.39	0.94

每股收益调整或追溯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3 年 6 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导致变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72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2,15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35,78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6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5,96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749.57	
合计	8,655,063.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75,699	50.26	161,909,508	161,909,508	无	不适用
宁波海诚领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920,634	7.35	30,920,634	30,920,634	无	不适用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3,233	5.47	13,207,544	13,207,544	无	不适用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204,744	3.14	0	0	无	不适用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66,035	2.51	10,566,035	10,566,035	无	不适用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4,526	1.88	0	0	无	不适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6,552	1.86	0	0	无	不适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1,721	1.79	0	0	无	不适用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3,786	1.57	0	0	无	不适用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87,328	1.07	0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66,191	人民币普通股	49,566,191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04,74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4,744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95,689	人民币普通股	9,795,68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7,924,5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836,552	人民币普通股	7,836,5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1,721	人民币普通股	7,511,721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786	人民币普通股	6,603,786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7,328	人民币普通股	4,487,32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6,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66,1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9,419	人民币普通股	1,719,4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均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下：1)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74,600 股，已全部归还，期末出借股份 0 股；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132,300 股，期末出借股份 117,700 股；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274,700 股，期末出借股份 193,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30,144	3.12	74,600	0.02	13,204,744	3.14	0	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2,728	1.06	132,300	0.03	4,487,328	1.07	117,700	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464	0.19	274,700	0.07	1,719,419	0.41	193,500	0.05

注：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贯彻大客户战略，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坚守和巩固钴酸锂市场份额，持续开拓三元材料市场，公司高电压三元材料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销量同比显著增加，报告期内三元材料销量为 1.59 万吨，同比增长 249.47%。同时，公司钴酸锂销量为 0.84 万吨，同比增长 62.50%，稳居市场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9 亿元，同比减少 8.02%；实现利润总额 1.14 亿元左右，同比减少 5.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 亿元左右，同比减少 3.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03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4.2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740,582.93	1,199,576,26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76,430.82	504,162,21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3,769,412.77	3,498,587,724.59
应收款项融资	618,487,517.87	474,275,234.37
预付款项	16,115,381.88	10,075,57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71,053.58	5,769,293.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8,364,225.01	1,963,826,719.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580,185.86	176,475,707.88
流动资产合计	8,595,404,790.72	7,832,748,73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755,898.78	397,211,33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0,187,410.45	3,499,556,801.18
在建工程	1,446,324,786.87	1,178,050,68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93,329.05	18,197,216.90
无形资产	374,519,366.27	377,542,166.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89,234.65	17,256,87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04,886.81	125,590,1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26,708.33	34,889,56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701,621.21	5,648,294,785.75
资产总计	14,401,106,411.93	13,481,043,51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587,998.1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6,075,604.90	1,399,871,073.03
应付账款	2,178,811,908.46	2,274,599,47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70,026.01	4,304,75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52,165.21	4,525,017.82
应交税费	19,329,571.22	14,386,237.35
其他应付款	32,229,500.88	25,636,68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89,308.04	33,144,082.03
其他流动负债	4,733,223.60	13,114,504.06
流动负债合计	4,556,879,306.42	3,769,581,83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0,779,999.58	704,659,99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07,210.20	10,747,561.40
长期应付款	24,008,800.00	24,054,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386,496.95	124,477,63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5,006.29	8,172,13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4,497,513.02	872,111,628.59
负债合计	5,481,376,819.44	4,641,693,46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771,001.00	420,77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1,745,915.03	6,021,719,396.53
减：库存股	30,686,900.8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26,958.23	-199,086.68
专项储备	5,177,982.21	804,629.39
盈余公积	199,832,907.64	199,832,90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9,921,950.92	1,938,633,2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62,335,897.73	8,581,562,083.39
少数股东权益	257,393,694.76	257,787,97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9,729,592.49	8,839,350,0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01,106,411.93	13,481,043,518.92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8,786,656.17	3,586,248,672.17
其中：营业收入	3,298,786,656.17	3,586,248,67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8,186,757.03	3,538,442,394.54
其中：营业成本	3,048,187,873.72	3,322,413,06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82,995.02	6,138,355.21
销售费用	7,550,555.76	5,773,097.82
管理费用	39,681,438.87	44,537,519.00
研发费用	87,222,232.61	111,418,932.76
财务费用	17,761,661.05	48,161,420.23
其中：利息费用	23,028,065.10	44,600,635.11
利息收入	5,634,227.66	4,520,314.34
加：其他收益	6,842,683.75	19,207,24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0,126.19	7,871,43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4,562.46	5,905,35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974.24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59,810.43	100,821,84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4,991.97	-54,803,24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67,501.78	120,903,547.35
加：营业外收入	137,207.99	209,354.24
减：营业外支出	301,370.45	715,22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03,339.32	120,397,677.24
减：所得税费用	3,419,047.02	4,577,56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84,292.30	115,820,10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84,292.30	115,820,10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88,715.41	115,573,100.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23.11	247,00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7,903.91	-3,689,888.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7,871.55	-3,042,691.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7,871.55	-3,042,691.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2,213.70	-3,103,973.5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5,657.85	61,281.6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32.36	-647,196.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60,843.86	112,530,40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455.47	-400,187.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273,540.20	4,316,666,16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01.69	54,86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3,533.83	34,693,5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933,975.72	4,351,414,5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253,426.80	3,451,563,28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22,641.89	85,248,89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31,404.58	105,399,59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6,115.37	32,391,6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753,588.64	3,674,603,4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80,387.08	676,811,10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99,000.00	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1,922.18	2,230,05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00,922.18	452,230,05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83,706.59	134,341,5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250.00	594,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83,956.59	729,081,5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83,034.41	-276,851,47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5,023,300.00	4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23,300.00	4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1,222.69	12,294,85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0,900.84	1,742,4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2,123.53	236,737,34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91,176.47	165,262,65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4,211.85	-1,257,79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64,317.29	563,964,48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576,265.64	1,016,518,2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40,582.93	1,580,482,702.21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长园路 78 号公司海璟基地 7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4 年经营状况的预测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的预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771,00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90,978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916,016.1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72%。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投资建设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 项目规模：新增中试产能 1,500 吨。

● 项目投资金额：27,791.54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项目已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实施风险、市场风险、未来项目实施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传统和新型正极材料不断增长的研发需要，为公司产能提升目标提供支持，进一步提高材料转化时效，加速产品开发进度。公司拟投资 27,791.54 万元新建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中试产能 1,500 吨／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莲花洲路与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新增总投资额为 27,791.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贷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717.92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4,073.62 万元。

（五）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正极材料等产品中试产能 1,500 吨，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

（六）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1 个月左右，最终建成年产 1,500 吨中试产能生产车间；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新能源是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当前车用锂离子正极材料市场发展迅速，对技术要求不断深入和提升，公司有必要对中试线进行布局和提升，以满足发展要求；近三年客户产品送样需求明显提升，现有设备已较难满足需